



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论丛

刑事诉讼程序论

THE THEORY OF CRIMINAL PROCEEDINGS

□ 陈卫东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论丛

刑事诉讼程序论

THE THEORY OF CRIMINAL PROCEEDINGS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程序论/陈卫东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2

(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论丛)

ISBN 978 - 7 - 5093 - 2558 - 2

I. ①刑… II. ①陈… III. ①刑事诉讼 - 诉讼程序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218.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09972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封面设计 周黎明

刑事诉讼程序论

XINGSHI SUSONG CHENGXULUN

主编/陈卫东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16.5 字数/ 402 千

版次/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558 - 2

定价: 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言 程序正义之路与 刑事诉讼的现代化

—

应当说,有关程序正义的理论与实践,我国学术界和实务界已不陌生。长期以来,针对程序的价值与意义,存在“绝对工具主义”、“相对工具主义”、“程序本位主义”和“经济效益主义”等观点的争议。其背后也是有关实体与程序两者价值位阶和关系之争。程序正义的核心内容是正当法律程序,即“Due Process of Law”^①。自1978年以来,在我国法理学以及行政法、刑事法、民事法等部门法领域,学者们针对正当法律程序进行了细致的考证和认真的梳理,推出了一系列研究成果。^②正当法律程序理念对越来越多国家的立法和司法产生影响,并被普遍认为促进了人类司法的理性化、文明化、民主化。

目前,学术界主流观点认为,正当法律程序包含有立法和司法两大内容:一是立法方面,指“实体性的正当程序”(substantive due process),要求立法机关制定的程序具有正当性;二是司法方面,指“程序性的正当程序”(procedural due process),要求执行法律的机关必须严格地遵行具有实质正当性的法律或者采取的措施要符合程序正当的要求。根据程序法治理论,正当法律程序被希冀解决以下问题:首先,什么样的程序是正当的,即明确正当程序的标准是什么,现有

① 关于“Due Process of Law”的翻译,大致有“法律的正当程序”、“法律的正当过程”、“正当法律程序”等。

② 在研究素材上,美国宪法修正案和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司法判例扮演了重要角色。

程序是否符合这一标准；其次，哪些权利或利益受正当程序条款保护，即明确正当程序的适用范围，通过完善具体的权利或利益实现正当程序。在正当法律程序的标准或要素上，学术界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归纳起来，主要有两种思路：一是从横向——价值方面，如程序的法定性、公开性、公平性、安定性、效益性等探讨正当法律程序；二是从纵向——过程方面，如程序的启动、推进、延长、终结、救济等探讨正当法律程序。它们的共同点是，正当法律程序最终落实到一系列与公民密切相关的基本权利或利益上。

在各个部门法中，正当法律程序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尤其密切。二者的关系可以这么概括：一方面，刑事诉讼是正当法律程序的主要载体；另一方面，正当法律程序是刑事诉讼的灵魂。这主要是由刑事诉讼法在一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决定的。刑事诉讼法关乎国家刑罚实现和公民基本权利，具有“小宪法”地位。在本质属性上，一部刑事诉讼法是惩罚犯罪法还是人权保障法，取决于它本身法律程序的正当性程度。刑事诉讼法走向理性、文明、民主，有赖于它在程序正义之路上的成长历程。正如法国学者卡斯东·斯特法尼等所言：“社会对犯罪的反应不是一种本能的、专断的、盲目的反应，而是经过深思熟虑的、有规则可循的、本质上具有司法裁判性质的反应。在已经实行的犯罪与刑罚之间，实际上有一场‘诉讼’（proces），这就是刑事诉讼（proces penal）。”^① 刑事诉讼中程序性条款在一国宪政体系中也至关重要。美国大法官道格拉斯（Douglas）的这句名言已为人们广泛认可：“权利法案中的大多数条款都是关于程序的规定，这并不是没有任何意义的。正是程序决定了法治与恣意的人治之间的主要区别。”^② 这句话的背后有一事实基础：在美国宪法修正案中，许多权利

① [法] 卡斯东·斯特法尼等：《法国刑事诉讼法精义》，罗结珍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页。

② Joint Anti-Fascist Refugee Comm. v. McGrath, 341 U. S. 123, 179 (1951) .

法案的条款本身即是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随着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的发展,尤其是《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的普及,正当法律程序获得了更为广泛的生命力。许多浸淫正当法律程序精神和实质的条款被国际人权公约吸纳并作为普世标准。

二

值得注意的是,正当法律程序的理念和实践并不是一成不变的。有学者对美国正当法律程序进行总结,认为正当法律程序在美国的发展轨迹有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970年到1978年的“革命年代”。在此期间,受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席卷全球的平等运动和人权、民主思潮影响,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沃伦法庭”通过一系列司法判例将正当法律程序逐步渗入整个社会制度和人们心灵之中。第二阶段是1979年到1994年的“革命与反革命短暂对峙阶段”。日益猖獗的刑事犯罪让人们反思到控制犯罪、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性。赞成正当程序革命的观点在一些领域出现了倒退,在一些领域甚至出现了混乱。第三阶段为1990年后出现多次成功的“反革命阶段”。考虑到社会价值的平衡,一些正当法律程序的例外频繁出现,以至于许多人惊呼:“到九十年代末期,正当程序的革命将成为法制史教科书中的内容。”^①在打击恐怖主义犯罪过程中,政府进行的一些权利克减措施让许多人看到正当法律程序在向“远方”漂移。^②

应当说,在当代社会,与传统路径相比,正当法律程序虽不至于“被革命进法制史教科书”,但确已发生了不小的变化。许多被标榜为

① See C. R. Farina, On Missing Revolution and Reform: Procedural Due Process and The New Welfare Act, *Administrative Law Review* (1998), p. 591.

② 美国总统布什在签署关于审判恐怖分子的《执行命令》(the Military Order)时声称:“我发现,坚持美国法典中的第10节第836条,即运用在美国地区法院的刑事案件审理中所通常承认的法律原则和证据规则在军事任务中的适用是不现实的。”See *Detention Treatment and Trial of Certain Non - Citizens in the War Against of Terrorism* (the Military Order), 66 Fed. Reg. 57, 833, 2001.

正当法律程序模板的法律原则和制度，如陪审制、集中制、对抗制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漂移”。^① 作为底限，需要承认，在两大法系日益融合的今天，它仍是实现法律秩序、保护公民权利的“定海神针”。只不过，在公民与政府的对抗过程中，它的立场和方法显得更为成熟，客观。正因为此，它获得了可持续发展的生命力。具体而言，可从以下三个方面理解：

1. 在刑事法律一体化语境下解读正当法律程序。从法律调整的角度，在犯罪的实际认定过程中，刑事诉讼法与刑法、证据法具有一体性。^② 正当法律程序通过与刑法、证据法的日益融合，不仅减少了来自这些法律部门或领域的“反抗”，反而增加了自身的正当性和可接受性。这是为何？根据刑事法律一体化，对人进行有罪确定时，要求经过恰当的法律程序，依据充分的证据证明此人确实犯有刑法规定的罪行。这意味着，刑事诉讼行为实际上要受到程序法定主义、罪刑法定主义和证据裁判主义三重规制：在程序法定主义规制下，不得在法定程序之外事后创造不利于被追诉人的临时程序对其加以处置；在罪刑法定主义规制下，不得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即在法院进行终局性定罪量刑前，对被追诉人施以法律上有罪待遇；在证据裁判主义规制下，刑事诉讼裁判者应当依据具有证据资格的证据在法定程序中认定事实，无证据不得认定事实，尤其是在案件事实一般化、法律规范具体化的

① 米尔建·R·达马斯卡以英美证据法的漂移为名描述了三大支柱的让位趋势：科学信息证据的大量使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英美法系的诉讼环境；随着科学化的事实认定方法正在逐步取代传统的依靠证人的事实认定方法，民事诉讼陪审团萎缩甚至基本上被淘汰，刑事诉讼中适用陪审团也越来越少；相对传统政府不干涉的自由主义理念，政府积极干涉主义的影响在当前已成为一种燎原之势，对抗制本身也出现了衰退的迹象；对抗制生命力的主要来源即当事人自治行为的空间正在收缩。审前程序的壮大，证据开示程序的介入等，解除很多诉讼活动的时间压力；伴随着传闻规则的例外的繁殖，审判中心模式显示让位的趋向。[美] 米尔建·R·达马斯卡：《漂移的证据法》，李学军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75—212页。

② 陈兴良：《刑法适用总论》，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80—81页。

过程中不得任意裁剪或添加事实。刑事法一体化不仅强化了正当法律程序本身的正当性和可接受性。它还可帮助正当法律程序在原则和例外的立法体例中实现“软着陆”。我们看到,一些英美法系国家在非法实物证据排除方面的例外,在禁止双重危险原则方面的放松,在陪审团权利方面的限缩,在打击恐怖主义、腐败犯罪和有组织犯罪中的重拳等违反传统正当法律程序的举措,它们能出台并被人们接受,又没有伤害到正当法律程序的“根本”,这是为何?除了经济效益、公共安全等方面的考虑外,一个重要的因素在于,人们在刑法和证据法上的自信——在遵循正当法律程序的宏观背景下,在个案中根据罪刑法定原则和证据裁判对正当法律程序作出适度修正,不放过真正的罪犯,维护社会秩序,这恰恰有利于实现价值权衡的最大化。

2. 在法律的可诉性语境下贯彻正当法律程序。“可诉性”(justiciability)是现代法律体系化、规范化的一个重要特征,它是消除法律瑕疵,促进法律进步的重要机制。^①法律“可诉性”实质上包括两个方面:(1)可争讼性。任何人均可以将法律作为起诉和辩护的根据。(2)可裁判性(可适用性)。法律能否用于裁判作为法院适用的标准是判断法律有无生命力、有无存续价值的标志。依此,缺乏可裁判性(可适用性)的法律属于“有缺损的、有瑕疵的法律”,往往具有象征意义、宣示意义或叙述意义;甚至是不符合法律之形式完整性和功能健全性要求的“死的法律”(dead law)。依据法律的可诉性,判断法律是“书本上的法律”还是“行动中的法律”,关键在于考察它是否具有“被任何人(特别是公民和法人)在法律规定的机构中(特别是法院和仲裁机构中)通过争议解决程序(特别是诉讼程序)加以运用

^① Hermann Kantorowicz, *The Definition of Law*, ed. by A. H. Campbel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8, p. 76.

的可能性”。^①在可诉性方面，司法审查机制、宪法法院等就是为正当法律程序提供的清除非正当法律程序的重要制度。在美国、德国等刑事诉讼法中，正当法律程序能够在“例外”、“例外的例外”中保持自身的名誉以及持续的影响力，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刑事诉讼法具有可诉性；当警察、检察官、法官在依据法律追究他人刑事责任中滥用裁量权或者不当利用法律漏洞时，刑事诉讼的可诉性可为正当法律程序提供制度层面的保护——当有人对正当法律程序不客气时，“母亲”能出面勇敢地捍卫自己的“孩子”，并给予那些“肇事者”必要的制裁。

3. 在螺旋式上升的法制语境下评价正当法律程序。在国内，一些学者认为，美国“伯格法院”时期（1969年—1986年）通过判例对“沃伦法庭”进行了手术式的调整，这可作为反思美国正当法律程序革命的依据。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们在一些个案中不时重申一些貌似岌岌可危的原则和规则，并因此提供了这样的信号——“正当法律程序”不可能“漂移”得太远，它会在冥冥之中被拉回来。对此，比较经典的例子是，虽然米兰达规则被许多人看成是放纵真正罪犯的恶魔，以至于它一直生活在死亡的阴影下，但是，在2000年 *Dickerson v. United States* 案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伦奎斯特大法官重申警察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询问前必须提供“米兰达警告”，告诉人们它还是无可替代的：“诚然，米兰达规则的弊端是有可能使有罪的被告人逃避惩罚，但是经验告诉我们，国会1968年法案中提出的‘综合全部案情’的检验标准很难在执法和司法实践中统一掌握和适用。”^② 在将正当法律程

① 王晨光：《法律的可诉性：现代法治国家中法律的特征之一》，载《法学》1998年第8期。

② *Dickerson v. U. S.*, 530 U. S. 428 (2000). 研究有关“米兰达规则”四十年的风雨历程，还可分析以下判例：*Harris v. New York*, 401 U. S. 222 (1971); *Harris v. New York*, 401 U. S. 222 (1971); *New York v. Quarles*, 467 U. S. 649 (1984); *Nix v. Williams*, 467 U. S. 431 (1984); *Oregon v. Elstad*, 470 U. S. 298 (1985); *Illinois v. Perkins*, 496 U. S. 292 (1990); 等等。

序“拉”回来的过程中，大法官们不是简单地将它拖拉硬拽到“原点”。他们的“劲道”在于：正当法律程序的价值取向在水平面上呈现“钟摆式”运动。正当法律程序的精髓是当程序正义和实体正义存在冲突不可兼得之时，因程序正义涉及人的尊严、根本自由和权利，为维护法律的正当程序，舍弃实体正义而实现程序正义。但在特殊的个别案件中，维护实体正义比维护程序正义更重要，则适当修正某些程序正义而取得实体正义。即某一时期“倾向”某一方面，当这种运动达到一个法制允许的限度时，价值取向就产生“回荡”，如此规律性的反复，往来不断；观察“钟摆式”运动轨迹，或者其内部结构，不难发现，其整个刑事诉讼制度出现立体面上的“超越性”，愈发科学、合理、周密，或者说依据“否定之否定”规律，呈现“螺旋式”上升。^①类似的“螺旋式”上升还见于英国被害人权利改革运动、德国证据禁止理论的发展史等。它们在发展历程上，都不是从一个极端到另一个极端，而是相互冲突的目标之间理性权衡，实现价值选择的最大化。

三

在我国，刑事诉讼法正在经历科学化、民主化的改革。学术界已经意识到，我国传统法律文化存在着“重打击、轻保护，重实体、轻程序”的倾向并严重制约了刑事诉讼法的现代化之路。杜培武案、余祥林案等刑事冤假错案的曝光，将刑事诉讼程序中的许多瑕疵推至社会舆论的风口浪尖上。同时，这也表明，在我国刑事诉讼中实现正当法律程序的道路还很漫长。

令人欣慰的是，在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有关程序正义理论和正当法律程序的研究不断深入。正当法律程序作为程序正义理论的核心部分，在理论和实践层面都产生了重大影响：一是在理论上批判封

^① “惯性政治”的运作遵循着一种“钟摆”式的轨迹，即“钟摆逻辑”。龙宗智：《相对合理主义》，中国政法大学1999年版，第47页。

建纠问式诉讼模式以及我国诉讼文化中“重打击、轻保护，重实体、轻程序”倾向，促进了刑事訴訟法學研究的科學化、规范化；二是在實踐中用以指導我國刑事訴訟法的修改和一系列司法改革，極大地改善了我國刑事訴訟法立法水平和司法技能。通過不斷的探索、反思、爭鳴，過去“重實體、輕程序”的主張在理論上已不復存在，而代之以“兩者並重”、“程序優先”、“程序本位”等不同學說。^① 在一些司法解釋、規範性文件中，二者的關係也時常引起爭議，但對程序正義的認識逐步深化是不爭的事實。^② 在我國學術界和實務界，明確反對或者排斥正當法律程序和程序正義之路的人已較為少見。

但是，如何認識正當法律程序在我國刑事訴訟法制中的地位和作用？應該說，在1996年修改刑事訴訟時，吸納對抗制，弱化職權性，進行控辯式庭审改革，這是邁向正當法律程序的重要一步。但是，這次改革是不徹底的。當前，圍繞正當法律程序在我國刑事訴訟法再修改中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也還存在不同的認識。在司法實務界，不少人認為，以正當法律程序為代表的西方法治經驗已經在走下坡路，如同“夕陽”，移植過來解決我國現有刑事訴訟具體問題未必真正符合我國國情，其效果可能大打折扣，因此可以坐觀其變。其實不然。我國刑事訴訟法絕大多數問題的起因都在程序不正當，或者程序的正當化

① 陳光中、羅海敏：《改革開放30年的刑事訴訟法學》，載《現代法學》2009年第1期。

② 譬如，2003年11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聯合下发的《關於嚴格執行刑事訴訟法，切實糾防超期羈押通知》第1條就明確指出：“進一步端正思想，牢固樹立實體法和程序法並重……”中央政法委在當前開展的社會主義法治理念教育活動中也特別強調要“堅持實體公正與程序公正並重”。2007年3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聯合頒布的《關於進一步嚴格依法辦案確保辦理死刑案件質量的意見》中指出：“堅持程序公正與實體公正並重，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權利。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進行刑事訴訟，既要保證案件實體處理的正確性，也要保證刑事訴訟程序本身的正當性和合法性。”

程度不足。任何法治资源都不能堪称灵丹妙药、救世主，但存在最佳的方案。目前，对于我国这样过于强调实体真实主义的国家，正当法律程序是目前解决我国问题的最佳方案之一。

程序正义之路在当代中国大有可为。程序正义是我国刑事诉讼法走向现代化的必经之路。围绕我国刑事诉讼程序的正当化问题，学术界推出了一系列研究成果。以《程序正义之路》为例。在第一卷中，该书对刑事诉讼基本理论和司法制度前沿理论展开研究，并大胆地主张，将那些为西方国家所广泛接受的不少新的诉讼理念，如司法控制、侦检一体、繁简分流等，引入到我国司法制度和诉讼程序的建设中来。在第二卷中，该书以刑事程序的正当化为视角，讨论了我国刑事诉讼程序改革的诸多前沿问题，主张以正当程序为基本品格，以刑事诉讼现代化为基本视角，对刑事诉讼程序的启动机理、公诉方式、庭前审查程序以及一审程序、普通救济程序和再审程序涉及到的诸如控审不分、二审全面审查、法院主动启动再审等问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反思和条分缕析的梳理。

我们注意到，近些年来，我国刑事诉讼法在继续向前发展。一方面，职务犯罪、有组织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恐怖主义犯罪等逐步突出，我国积极参与到打击这些犯罪的国际合作潮流中，但是在法律程序和司法协作等方面依然有诸多力不从心之处；另一方面，随着赵作海案等一系列冤假错案以及“躲猫猫”等酷刑事件的出现，社会各界对我国这些年来刑事司法改革的成效以及进程也提出了诸多疑问。当然，在讯问、取保候审、不起诉、羁押、证据开示等领域，许多地方司法实务部门通过试点等实证研究方法推动相关制度的司法改革，促进了诉讼程序的公开性、参与性等。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等老大难问题出现了一定程度的突破。譬如，2010年5月30日“两高三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虽然与学术界的期待有所差距，但它对预防刑讯逼供、促进警察出庭作证、提高死刑案件质量等可发挥一定作用。这些都是我国向程序正义之路逐步迈进的表现。这些问题都需要及时进行回应或总结。

为什么要专门探讨刑事诉讼程序呢？这是因为，我们发现，许多刑事诉讼程序的正当化程度依然严重不足，或者虽通过司法改革貌似进行了正当化改造，但有关程序的要素粗糙、法律效力不足，与程序法治的要求有较大差距。在现有研究成果中，结合我国司法改革前沿问题，吸纳正当法律程序的要素，譬如，程序的启动、程序的主持、程序的参与、程序的推进与证明、程序的延长与终止、程序的救济等细致分析我国刑事诉讼程序各个阶段“疑难杂症”的成果并不多见；在现有研究成果中，以我国刑事现代化为背景，结合刑事法律一体化、法律的可诉性、螺旋式上升语境，探讨正当法律程序如何走向成熟、理性的论著并不多见。

四

以正当法律程序为视角，可以发现，在我国刑事立案程序、刑事侦查程序、审查起诉程序、刑事审判程序、刑事再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刑事执行程序中存在诸多问题，亟待进行深入的理论研究。

1. 刑事立案程序问题。正当法律程序要在我国发展，在刑事诉讼领域，首要的是实现刑事诉讼启动程序的正当化。但是，长期以来，学术界对于刑事立案程序的概念以及刑事立案程序与刑事初查、刑事诉讼启动程序、侦查启动程序之间的关系争议较大。有关立案程序的存废之争也相当激烈。在立案管辖、刑事初查、刑事诉讼程序的启动、立案条件和立案监督等问题上，学术界和司法实务部门仍存在较大分歧。在司法实务中，“不破不立”、公安机关插手经济纠纷等问题依然十分突出。刑事立法程序的出路何在？这是整个刑事诉讼程序正当化面临的一个原初性问题。

2. 刑事侦查程序问题。随着人权保障问题研究的逐步深入，侦查程序已经成为我国近年来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中的热点和司法改革当中的焦点和难点。在司法实践中，有关侦查程序的正当性问题争议较大。学术界对侦查程序中的权力控制、权利保障状况等也颇有质疑。绝大多数冤假错案都肇始于侦查程序中的刑讯逼供。我国1996年修改《刑事诉讼法》时增加了律师介入侦查程序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的规定。然而，对于职权性的侦查程序以及具体的辩护权利，并未见有

实质性的改进。可以说，刑事侦查程序的正当化是我国整个刑事诉讼程序正当化的“短板”，成败的关键在于“此役”。

3. 审查起诉程序问题。近些年来，为准确、及时地将涉嫌犯罪的人移交司法审判，同时防止公民被无根据地或非法地提起刑事诉讼，我国司法实务部门进行了一系列改革，譬如主诉检察官办案机制、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人民监督员制度等。学术界围绕权利告知规则、听取意见规则、说明理由规则、检务公开规则等也推出了一系列研究成果。但是，审查起诉程序的一些基本问题仍未解决。学术界仍有许多批评意见，譬如，对侦查权力的制约效果不佳，辩护律师的参与程度不足，不起诉程序受到考核指标等的严重束缚，审查起诉方式的单方化、秘密化等。这些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审查起诉程序法定功能的实现。

4. 刑事审判程序问题。刑事审判程序的正当化是刑事诉讼程序正当化的重头戏。减少职权色彩，增强控辩双方对抗性，完善以一审程序为主的庭审方式，这些是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的重要内容之一。但是，以一审程序为例，可以发现，通过十多年来的实践检验，审判程序还存在诸多问题，与正当法律程序要求尚有不少差距。具体反映在审判组织组成、庭前程序、庭审程序、简易程序等方面，许多程序设计还未充分发挥其功能。一些必要的程序设计还没有纳入刑事诉讼法，譬如量刑程序、缺席审判程序等。刑事审判程序能否正当化，如何正当化，这也是研究刑事审前程序、刑事执行程序等正当化时密切关注的问题。

5. 刑事再审程序问题。1996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刑事再审程序作了补充和完善，但从整体上看刑事再审程序未作实质性的修改。虽然我国刑事再审程序根据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原则在纠正冤、假、错案方面确实起到了不可磨灭的历史贡献，在解决涉诉上访等问题上具有许多现实的政治功能，但是，在正当法律程序视角下，现行的刑事再审程序并不是完整意义上的诉讼程序，而是带有非常浓厚的行政色彩。我国刑事诉讼法赋予法院启动再审的权力，对再审程序的适用范围未作任何限制，不仅没有区分有利于被告人的再审和不利于被告

人的再审，而且对再审的次数亦未作限制。面对错案，我们的案件质量考核机制让一些检察官和法官能为之“头发愁白”。对于再审程序是否进行正当化改造，话题未起，在我国学术界早已是“刀光剑影”！

6. 死刑复核程序问题。死刑犹如一把双刃剑，用之恰当，是维护社会秩序惩罚最严重犯罪的一把利器；用之失法，则可能成为践踏人权与国家司法体系的毒瘤。近年来，死刑复核程序多次被抛向舆论的风口浪尖，经受着社会各界的批评和质疑。要达成死刑案件结果的公正，就必须依靠刑事诉讼各个程序的合力，同时也必须对死刑适用程序本身进行正当化改造。现有死刑复核程序在性质上是否一审判程序，在品质上是否一正当程序？这些都需要深入研究正当法律程序的要素，分析我国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性质、功能等基本蕴涵。在死刑存置并严格控制的现状下，如何通过正当程序保障死刑的正确适用，确保死刑案件质量，这是我国目前刑事司法中的一个重大现实课题。

7. 刑事执行程序问题。在刑事诉讼中，执行是整体诉讼活动中最后一个阶段和环节。刑事执行直接关系到刑法功能和刑罚目的的最终实现。长期以来，在“审判中心论”者视角下，侦查、起诉和执行程序都附属于审判程序。刑事诉讼法学界较多关注审判程序以及审前程序的改革，较少关注执行程序的正当化问题。但是，在司法实践中，“枪下留人”、死刑执行后的尸体处理争议、违规减刑与假释、再犯率高等问题均引起了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刑事执行程序不正当，意味整个刑事诉讼过程“龙头蛇尾”，这也堪称刑事诉讼程序正当化的败笔。揭开刑事执行程序神秘的面纱，迫在眉睫。

程序正义之路，既要仰望星空，又要脚踏实地。针对这些问题，中国人民大学诉讼法博士生们通过课堂讨论、专题研讨、实证调研等方式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研究。刑事诉讼程序论主要以问题意识为基础，实证分析其程序瑕疵的表现形式、历史成因，比较域外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相关立法与实践，提出了正当法律程序观念下我国刑事诉讼改革的基本思路 and 对策建议。

| 目 录 |

第一章 刑事立案程序研究	1
一、刑事立案程序的基本范畴研究	2
二、刑事立案程序的比较研究	15
三、我国刑事立案程序的突出问题	29
四、刑事立案程序的立法完善	45
第二章 刑事侦查程序研究	69
一、侦查程序的基本范畴研究	70
二、侦查程序的基本理论	80
三、侦查措施适用程序比较研究	95
四、我国侦查程序的突出问题	120
五、我国侦查程序的立法完善	130
第三章 审查起诉程序研究	145
一、审查起诉程序基本范畴研究	146
二、审查起诉程序比较研究	151
三、我国审查起诉程序的突出问题	167
四、我国审查起诉程序的立法完善	200
第四章 刑事审判程序研究——以刑事一审程序为例	230
一、刑事一审程序基本范畴研究	231
二、公诉案件一审普通程序研究	240
三、简易程序研究	278

四、自诉案件一审程序研究	286
第五章 刑事再审程序研究	293
一、刑事再审程序理论基础研究	294
二、刑事再审程序的功能研究	312
三、刑事再审程序的正当化研究	322
第六章 死刑复核程序研究	357
一、死刑复核基本范畴研究	358
二、死刑复核程序的比较研究	368
三、死刑复核程序的历史考察	377
四、关于死刑复核程序我国现行的规定及问题	388
五、死刑复核程序的立法完善	396
六、死刑复核程序配套制度问题研究	417
第七章 刑事执行程序研究	423
一、刑事执行程序的基本范畴研究	424
二、刑事执行程序的比较研究	436
三、我国刑事执行体制的突出问题	453
四、我国刑事执行程序的突出问题	460
五、我国刑事执行程序的立法建议	476
参考文献	498